

清城审批环表〔2024〕37号

## 关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青龙深木窿建筑用花岗岩矿投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泓远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青龙深木窿建筑用花岗岩矿投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青龙村，主要采用露天开采方式从事建筑用花岗岩矿的开采，总占地面积为730240 m<sup>2</sup>，其中露天采场由9个拐点圈定，占地面积661300 m<sup>2</sup>，矿山道路占地面积27150 m<sup>2</sup>，复垦用土临时堆场占地面积30000 m<sup>2</sup>，办公生活区7000 m<sup>2</sup>，其余用地（预留用地）4790 m<sup>2</sup>；露天开采区中心坐标为E113° 16′ 39.000″，N23° 37′ 29.000″，办公生活区中心坐标为E113° 15′ 55.541″，N23° 38′ 19.409″。项目总服务年限为23年，规模为开采建筑用花岗岩矿300万 m<sup>3</sup>/a，同时采出共生全风化花岗岩13.13万 m<sup>3</sup>/a，半风化层23.84万 m<sup>3</sup>/a，残坡层0.91万 m<sup>3</sup>/a。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

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开采方式、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采取洒水、清洗车辆、封闭遮盖等措施避免二次扬尘污染；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等降噪措施，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定期清运，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项目表土剥离、挖采矿石、凿岩钻孔等粉尘和装卸扬尘采取水雾喷淋、洒水进行抑尘；爆破粉尘和爆破烟气采取水封炮眼措施、洒水装置（雾炮）进行洒水降尘；二次破碎粉尘采取湿法破碎工艺减少粉尘；

复垦用土临时堆场扬尘采用挡风抑尘网封闭堆场，并在堆场内配套洒水装置，定时洒水；车辆运输粉尘采取洒水抑尘、清洗车辆等措施，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经池体加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经食堂专用烟道从楼顶（DA001）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1相应规模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项目厨房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自建一体化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工艺）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和周边的绿化，不外排，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水质标准；项目矿坑涌水经沉砂池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厂区降尘用水，部分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水质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较严值。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安排爆破时间和爆破的强度，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工作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沉渣、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于复绿，污泥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按规范要求依托卓鹏公司建筑用花岗岩深加工项目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六）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要求进行矿山开采，严禁越界开采、超深开采。选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恢复的措施，做到合理开发利用资源，切实保护好生态环境。服务期满后必须依法履行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等义务，对废弃矿上已开采区域采取回填处理，矿山复绿等治理措施恢复矿山生态环境。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严格按照要求建设露天采场、复垦用土临时堆场、排土运输道路、截排水沟、拦挡坝、沉淀池等场地设施，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切实提高事故风险和污染控制能力，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八）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31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